第三只眼

校企合作中民事法律关系的责任边界

——以东北大学学生参观溺亡事故为分析样本

□ 彭素红

校企合作作为产教融合的重要载体,其核心价值在于实现高校人才培养与企业实践需求的衔接,但安全保障的缺失可能使合作偏离初衷。东北大学学生在企业参观中遭遇的溺亡事故,暴露出校企合作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权利义务模糊、责任划分不清等深层问题。本文聚焦民事法律关系视角,剥离已公开讨论的安全管理细节,从法律主体间的权利义务配置、责任构成要件及责任聚合形态展开分析,为厘清校企合作中的民事责任提供思路。

校企合作民事法律关系的三元构造

校企合作中的民事法律关系并非简单的双边关系,而是由学生、学校、企业构成的三元法律关系体系,各方权利义务的法定性与约定性相互交织。

学生与学校:教育管理与安全保障的法定关系。根据民法典第1200条,学校对学生的安全保障义务具有法定性与延伸性。此处的"教育机构责任"不仅限于校园范围,当学校组织学生脱离校园开展教学活动时,义务内容随场景扩展:一方面需履行前置性审查义务,即对合作企业的生产环境安全性进行专业评估,而非形式化考察;另一方面需履行过程性管护义务,带队教师的监管强度应与活动风险等级匹配,在高危生产区域参观时,需采取比常规课堂更严格的实时监护措施。这种义务并非基于合同约定,而是教育机构对受教育者的法定保护责任,具有不可转让性。

学生与企业:场所准入与风险防范的安全保障关系。企业对参观学生的安全保障义务源于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的"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其核心是危险控制义务。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管理人,企业需根据自身生产特性,对进入者履行"风险告知——隐患排查——应急防护"的完整义务链。例如,在浮选车间等特殊区域,企业不仅要告知格栅板承重极限等显性风险,还需提示矿浆可能引发的二次伤害等隐性风险,并配备与风险等级相适应的防护设备。这种义务不因其与学校存在合作关系而转移或减免。

学校与企业:合作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划分。校企双方的权利义务既受《实习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调整,更依赖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呈现法定基础上的意思自治特征。协议中需明确的核心内容包括:安全责任的"空间划分"(如企业负责生产区域内的设施安全,学校负责学生行为规范)、"时间划分"(如企业承担现场安全教育,学校承担行前风险培训)以及责任衔接的"节点划分"(如学生从校门至企业途中的安全由谁负责)。若协议未明确上述内容,则可能被认定为约定不明,需按法定规则填补漏洞。

民事责任的构成与聚合形态

事故中的民事责任并非单一主体的责任,而是可能存在的学校、企业责任的叠加或分担,需结合过错要件与因果关系综合判定。

企业的过错推定责任。根据民法典第1253条,企业对设施脱落致人损害承担过错推定责任,即先推定其存在过错,除非企业能证明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此处的"合理注意"需结合行业标准判断:对于格栅板等承重设施,企业是否按规程进行定期检测,检测记录是否完整,是否针对参观活动临时增加安全检查频次。若企业无法证明上述事实,则构成管理瑕疵,需承担侵权责任。此外,若企业未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如防滑鞋、防护栏),则属于防护缺失,构成独立过错。

学校的过错责任。学校的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判断标准在于其是否履行了与教育活动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具体包括:是否对学生进行与参观场所风险匹配的专项安全教育(如浮选槽的危险性及应急逃生方法);带队教师的数量是否足以实现有效监管(如师生比是否合理);事故发生时是否采取了合理的应急处置措施。若学校在上述任一环节存在管理疏漏,即可能被认定为存在教育管理过失,需承担相应责任。

责任聚合与分担规则。当学校与企业均存在过错时,构成按份责任,责任比例需根据"过错程度+原因力大小"进行综合判定:若企业设施脱落是事故主因,学校监管不到位是次要原因,则企业应承担主要责任;若双方均存在重大过错(如企业未检测设施,且学校未进行任何安全教育),则双方可能承担连带责任。需注意的是,此处的责任聚合不同于共同侵权,除非双方存在共同故意或过失,否则一般依据按份责任处理。

责任划分的司法裁判路径

在协议约定不明或存在漏洞时,司法实践中需通过"法定优先——利益衡平——风险控制能力"的三阶路径确定责任归属。

法定规则的优先适用。优先适用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法律中的强制性规定,例如企业对生产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属于法定义务,不因协议约定而免除;学校对学生的教育保护义务同样具有法定性,不得通过协议转移给学生或企业。

"利益——风险"的衡平考量。在责任划分中,"谁从合作中获益,谁就应承担相应风险"是重要的辅助判断标准。学校通过参观活动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属于人才培养利益的获得者;企业通过接待参观活动展示技术实力、储备潜在人才,属于隐性利益获得者。双方获益程度可作为责任比例划分的参考因素,但需与过错程度相衔接,不能单纯以利益大小决定责任轻重。

风险控制能力的匹配性。责任划分还应考量"谁更具风险控制能力":企业作为生产场所的管理者,对设施状况、操作规范的熟悉程度远高于学校,因此对设施安全的控制能力更强;学校作为学生的管理者,对学生行为习惯、安全意识的了解更深入,因此对学生行为的控制能力更强。在具体案件中,若一方具有更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却未履行义务,可能被认定为存在更大过错。

制度完善:从责任认定到风险预防

避免类似事故的核心在于构建"权利义务清晰化——责任边界法定化——风险防控常态化"的制度体系。

明确高危行业参观的安全标准。建议在安全生产法中增设"特殊场所参观安全"条款,明确非从业人员进入高危区域的防护装备最低标准(如防滑、防坠落装备)、安全距离要求、陪同人员资质等强制性规定,消除"无标准可依"的监管空白。

统一校企合作的协议规范。由教育行政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制定《校企合作安全协议示范文本》,将"风险告知书、安全承诺书、应急联络表"作为协议附件,明确各方在不同场景下的安全责任,减少因约定不明导致的纠纷。

建立安全培训的"双轨认证"制度。要求参与高危行业参观的学生,必须同时接受学校的"通识安全培训"(如应急避险知识)和企业的"专项安全培训"(如场所特有风险),并通过考核获得双认证方可参与活动,确保安全教育的全面性。

东北大学学生溺亡事故揭示的不仅是某一企业或学校的个体过失,更是校企合作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配置的系统性问题。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在厘清三方主体法定与约定权利义务的基础上,通过司法裁判明晰责任边界,借助制度完善构建风险预防机制,最终实现校企合作中"安全与发展"的平衡。

(作者单位 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案例评析

提出离职后转走货款 应定性为职务侵占罪

案例:

杨某系A公司销售业务员,后向公司提出辞职,但因工资问题未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遂携带工作手机离开公司。杨某离开公司后,未向客户告知其拟离职情况,仍使用原工作微信接收客户张三等人所付货款共计6万余元。后杨某将货款转账至其个人微信,并将客户从好友中删除。3日后,杨某与公司达成合意,领取工资并归还工作手机。

评析:

杨某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系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单位财物的行为。

首先,提出辞职不等同已经离职,杨某仍具备单位工作人员的身份。杨某与A公司之间系劳动合同关系,杨某提出辞职是意图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但解除劳动关系需双方达成合意,并非杨某单方表示就能够实现。

其次,杨某代表公司对外销售、收款,行为效力及于公司,客户并未陷入错误认识。杨某使用工作手机、工作微信与客户对接,与其之前的职务行为具有连贯性,公司未有效解除杨某的对外代理权限,应对杨某的行为负责。客户基于对交易习惯的信任而支付货款,并非因杨某"隐瞒真相"而错误处分财物。事后,客户有权向公司要求发货或退款,难以认定财产损失。案例中A公司也在发现后第一时间赔付了客户。

再次,杨某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单位财物,构成职务侵占罪。杨某所在的销售岗位,负有对接客户、接收货款等权限,其将客户货款转归个人占有,利用的恰恰是对货款的经手、管理职权。杨某掌管的工作手机及工作微信是其能够实施侵吞货款行为的必要条件。无职务便利,则无法实施职务侵占行为。

仲 超 黄海英

微观点

依据损害风险 保护个人信息权益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个人信息是否具有敏感性区分为一般个人信息与敏感个人信息,对个人信息各项权益进行分类保护。但是,由于非敏感的一般个人信息与敏感个人信息具有紧密关系,且伴随算法推测技术的不断发展,不同类型个人信息的边界范围愈发模糊。不当处理一般个人信息与敏感个人信息造成的损害后果也体现出同等水平,例如不当处理元信息、家庭/工作单位地址、性格类型、照片信息等一般个人信息造成的严重损害,以及一般个人信息能够作为敏感个人信息的"代理信息"共同造成损害等。因此,应当以损害风险为依据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适用,尊重个人知情同意、顾及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与结合损害风险的动态性特征,从而发挥法律制度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与促进个人信息利用两方面的平衡功能。

夏庆锋

遗失·公告 登报电话023-68604480手机13350386589

公告:郑城畅通运输有限公司91371322MA3CLNTA7E经查你单位的车辆鲁Q635AL于2025年6月20日18时27分在合川区沙溪非现场站存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6轴车,51.65吨)的行为。涉嫌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壹仟元整(¥1000.00)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117279),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五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地址:重庆市合川区马家沟路163号,电话:02342891075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2025年8月1日

公告

重庆一山汇农产品有限公司:张飞向我委提出其本人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我委已组织其参加劳动能力鉴定,现已鉴定结束,我委依法作出鉴定结论。因你单位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劳动能力初次鉴定(2025)458号初次鉴定结论书,主要内容如下:张飞初次鉴定结论为:未达等级,无生活目理障碍。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鉴定结论,可在本鉴定结论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2025年8月1日

公告:涪陵中聚鹏安达物流有限公司91440300082496627G经查你单位的车辆粤BJN307于2025年6月26日19时53分在合川区沙溪非现场站存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6轴车,53.75吨)的行为。涉嫌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贰仟元整(¥2000.00)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117280),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五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地址:重庆市合川区马家沟路163号,电话:02342891075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2025年8月1日

公告

重庆喵爪儿宠物美容有限公司:本委已依法受理唐潮哲与你单位因劳动报酬、二倍工资差额赔偿金争议一案(渝两江劳仲案字[2025]第2883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申诉书副本及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本委应诉。本委定于2025年9月15日14时在本委仲裁庭(重庆渝北加工区一路7号金秦.彩时代2号楼16楼1612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8月1日

重庆市荣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展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张春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案号:渝荣劳人仲案字[2025]第2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为送达。现定于2025年9月17日下午15时00分在重庆市荣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中段75号)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委将作缺席审理,书记员做出缺席裁决。

重庆市荣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8月1日

●遗失坪利牌文件阳新劳资工会委员会财务专用章,作废
●遗失重庆金佛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003847062529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东方花园饭店工会委员会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遗失南川区太顺网络科技工作室(个体工商户)公章,编号5003840016350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运兴汽车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3834049420),声明作废。

公告:四川幸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91511303MACELK8Q4Q)经查你单位车辆川R14165在合川区沙溪非现场站存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6轴车,车货总质量51.9吨的行为。我单位已于2025年2月28日以合117交执罚[2025]0079号处罚决定书,对你作出罚款壹仟元整(¥1000.00)的行政处罚,你逾期未履行处罚决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通知书)(20251170079,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你应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履行处罚决定,并有权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马家沟路163号,电话:02342891075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2025年8月1日

汽摩配减震系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现将汽摩配减震系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示如下: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和公众意见表链接:报告连接:https://pan.baidu.com/s/1XocCq0xAfKH6yZ5Ne9BfvA提取码:eg27。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众。3.公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联系,反馈公众意见表相关意见。建设单位:重庆名震精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蔡老师13308319313环评单位: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周工15340526827,731559756@qq.com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

重庆市大足区烟草专卖局2025年7月30日

公告

重庆璎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机关认定的疵件受伤性质属于工伤认定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的60日内可向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或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重庆耀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依法受理唐小波与你单位因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渝两江劳仲案字[2025]第3077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申诉书副本及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本委应诉。本委定于2025年9月16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重庆渝北加工区一路7号金秦.彩时代2号楼16楼1612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8月1日

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重庆自象宾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联合公告

根据吸收合并双方股东决定,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084243D,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环球金融中心第39层,法定代表人:丁磊)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自象宾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2821667Z,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望龙门白象街18号,法定代表人:左松)。合并后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重庆自象宾馆有限公司将注销。合并后,重庆自象宾馆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人员等均由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承继。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重庆自象宾馆有限公司债务人向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履行债务。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轮船有限公司、重庆自象宾馆有限公司

●诚资公告:经重庆贝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C51B95)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减少到10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本人冯裕英,遗失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6日陆军特色医学中心(大坪医院)发票原件1份,发票号:2410063668871,金额:5269.81元,病房号为:9301058327,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宏骏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发票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公告:四川幸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91511303MACELK8Q4Q)经查你单位车辆川R95071在合川区沙溪非现场站存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6轴车,车货总质量51.6吨的行为。我单位已于2025年2月28日以合117交执罚[2025]0069号处罚决定书,对你作出罚款壹仟元整(¥1000.00)的行政处罚,你逾期未履行处罚决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通知书)(20251170069,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你应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履行处罚决定,并有权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马家沟路163号,电话:02342891075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2025年8月1日

重庆市大足区烟草专卖局公告

足烟公[2025]第52号

2025年7月30日,我局在重庆市大足区紫香街道百星大道南段1500号普洛斯物流园中建央通鑫跃卷烟无牌号(自制烟)50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重庆市大足区烟草专卖局(地址:重庆市大足区紫香街道一环北路东段215号大足区烟草专卖局糖香四大队8515办公室,联系人:陈勇、李力力,联系电话:023-43775936)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予以处理。特此公告。

重庆市大足区烟草专卖局2025年7月30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沙劳人仲案字[2025]第656号

重庆迈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柴给千诉你单位工伤保险待遇争议,解除劳动关系争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须知、仲裁通知书、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出庭时间:2025年9月17日下午16时00分。地点:沙坪坝区小龙坎御街42号附1号人力社保局2楼仲裁庭(一)。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8月1日

寻亲公告

2020年1月21日,在重庆市涪陵区体育馆站台女性弃婴一名,年龄不足一个月,身体健康,无随身携带物品。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唐贵菊联系。联系电话:15150381880,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收养处置。

公告

北京金英杰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本委已依法受理张一景、吴巍、祝义波、曾益为、张建林、周崇山、董京娟与你单位因劳动报酬、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等争议一案(渝两江劳仲案字[2025]第2683号至2689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本委应诉。本委定于2025年9月15日14时在本委仲裁庭(重庆渝北加工区一路7号金秦.彩时代2号楼16楼1612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8月1日

注销公告:经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合作经济联合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00192305112951U)研究决定,本联合社拟将注销。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须登报予以公告,请相关债权人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联合社办理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遗失重庆润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润锦成众上品店方案500226307522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装奥科技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作废
●遗失重庆信见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章5001172031784作废
●遗失重庆市兰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0990081731,声明作废
●重庆城市云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001080480869),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李盈潼(公民身份号码51120219800111345);
周昌德(公民身份号码510224197202160736):

根据郑洪伦(公民身份证号码510212196805215812)与董亚利(公民身份号码652901198711274046)签订的(2025)倩转字第ZD-01号《债权转让合同》,郑洪伦已经将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19)渝0112民初11766号民事调解书(执行案号:(2022)渝0112执恢3338号)确定的全部债权(包括投资款剩余全部本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转让给董亚利。郑洪伦和董亚利联合通知你们立即向董亚利履行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19)渝0112民初1176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特此通知

转让人:郑洪伦 **受让人**:董亚利

2025年7月31日

公告:王猛140221199403147117经查你的车辆冀GC6079于2025年5月27日11时52分在合川区沙溪非现场站存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6轴车,51.95吨)的行为。涉嫌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壹仟伍佰元整(¥1500.00)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117168),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五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地址:重庆市合川区马家沟路163号,电话:02342891075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2025年8月1日

重庆市洋渡溪、水杨溪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查阅方式链接:https://pan.quark.cn/s/a2dc77118b9b7提取码:qBb6。2.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网络连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好后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也可通过现场反馈纸相关意见。3.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4.联系方式:电话18623446123邮箱420647232@qq.com

公告

重庆通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本机关受理的刘仁万的工伤认定申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受理决定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机关将依法作出认定。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铜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兴渝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熊芷静与你单位(职)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受理并决定依法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仲裁通知书、申诉书副本、仲裁须知、你公告送达本委渝铜劳人仲案字[2025]第26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重庆市铜梙区东城街道中兴东路989号),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到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铜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8月1日

遗失重庆八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南岸广福大道口腔诊所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87188110)、发票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87188110)、张勇法人名章一枚(编号5001087188111),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林滋园建材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1011027641)的印章备案回执,编号5001012403250026,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林滋园苗木种植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林滋园建材有限公司)王波法人名章,编号5001018111003,声明作废

●遗失渝中区时先奶茶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001030154170,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锋知希科技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78507547,声明作废

重庆云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

(2025)云司清字第1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4日作出(2025)渝05清申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云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河金属公司"或"债务人")强制清算一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8日(2025)渝05强清76号《决定书》,指定重庆信豪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云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现清算组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云河金属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以内向清算组(联系人:赖阳英,联系电话:15736412972;王翠,联系电话:13370728544;清算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18号山顶道国宾城11栋9楼)申报债权,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二、云河金属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三、云河金属公司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当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向清算组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等资料,如实回答询问。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重庆云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2025年7月31日

重庆优澄潼南区生鲜食材配送项目招选生鲜供应商的通知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重庆市优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招选潼南区生鲜食材配送项目供应商。重庆优澄将招选蔬菜类、面制品类、豆制品类、水产类、家禽类、鲜鸡蛋、鲜鸡胸类等6类供应商,共计11个供应商。重庆优澄诚邀有实力且有意愿的优质生鲜供应商积极报名竞标,欢迎有意向并符合相关要求且有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比选公告在潼南区潼南区农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请有意向的供应商自行比选信息。

重庆市优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8月1日

公告:涪陵区雪平货运服务部92500102MADG764U05经查你单位的车辆渝DH6079于2025年5月24日10时29分在合川区宝华非现场站存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6轴车,52.9吨)的行为。涉嫌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壹仟伍佰元整(¥1500.00)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1171668),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五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地址:重庆市合川区马家沟路163号,电话:02342891075

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2025年8月1日

比价公告

重庆市万州区宁波小学对《万州区宁波小学甬恩食堂排危改造及设备购置、教学楼玻璃排危及配套设备等办学条件改善项目(二期)》进行比价,报名地点:重庆万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某园路104号);报名时间:2025年8月1日~8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17:00)截止。联系人:陈利河;电话:023-58996077

重庆万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沙坪坝区华侨食品经营部食品召回公告

因接到第三方抽检结果菌群指标超标,我经营部对生产家为重庆庆美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重庆怪味胡豆(牛肉味)进行召回,产品批次为2025年5月7日,产品规格为300g/罐,商品条码:6971759780229。(联系人:秦红 电话:15802396175)

沙坪坝区重华食品经营部 2025年7月30日

遗失重庆佰泽柏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38003987),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38003988),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3805852),何永清私章一枚,声明作废

公告

重庆胜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我局受理了陈良杰、涂明华、罗光华、张水贵投诉你公司拖欠工资一案,2025年7月21日向你单位邮寄了限期整改指令书,因你单位不正常营业,导致无法邮寄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渝北人社监令[2025]6019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自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职工花名册、陈良杰等4人的工资表、考勤表等资料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桂馨大道10号,电话:67389613,联系人:严茂青)特此公告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8月1日

重庆云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

(2025)云司清字第1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4日作出(2025)渝05清申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云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河金属公司"或"债务人")强制清算一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8日(2025)渝05强清76号《决定书》,指定重庆信豪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云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现清算组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云河金属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以内向清算组(联系人:赖阳英,联系电话:15736412972;王翠,联系电话:13370728544;清算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18号山顶道国宾城11栋9楼)申报债权,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二、云河金属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三、云河金属公司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当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向清算组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等资料,如实回答询问。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重庆云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2025年7月31日

唐洪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开具的补贴保证金收据一张,票号00000414金额5000元和代理保证金收据一张,票号00000415金额20000元,声明作废。

●重庆陆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5001950076363法人章胡涛5001950076365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稳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87155251,声明作废
●遗失秀山县鸿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2411036480,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腾蛻商贸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80529730,声明作废